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4）4004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700806160H

住址：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骊骅大街89号

负责人：贺俊士

2024年4月19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现已查明，你单位4月18日向抚宁区分局进行了报备，4月19日4时起，开启3#锅炉，停运2#锅炉，并在国发平台标记为启炉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10\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 $30\text{mg}/\text{Nm}^3$ ，4月19日你单位烟气在线数据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折算值5时为 $10.3637\text{mg}/\text{m}^3$ 、6时为 $10.3997\text{mg}/\text{m}^3$ 、9时为 $11.395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折算值9时为 $45.1249\text{mg}/\text{m}^3$ 、10时为 $123.5506\text{mg}/\text{m}^3$ 、11时为 $84.7976\text{mg}/\text{m}^3$ 、12时为 $33.4204\text{mg}/\text{m}^3$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推送超标任务处置单、排污许可证相关页、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锅炉烟囱出口2024年4月19日小时数据及日数据、现场照片、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锅炉排放烟气污染物浓度异常报告、热电厂锅炉班长值班记录、山梨醇车间调配岗位原始记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28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4）4004

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鉴于三个月内初次发现你单位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已联网的在线监控数据日均值未超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1的规定,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要求你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